

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

楚雄州水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

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：

根据公务用车管理规定，我局4辆公务用车均按要求安装了GPS定位仪，在所有状态下均接受省、州级公务用车平台监管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局公务用车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经批准的《楚雄州水务局公务用车车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到交通方便的省、州、县三级政府所在地除报送涉密等材料 and 参加重大调研活动外，参加会议等不得安排公务用车。严禁公车私用，不得进入小区、医院、机场等非公务活动等区域，乘车人和司乘人员共同遵守规定。

二、严格报批手续。根据州公务用车平台管理规定，使用公务用车的除按原规定进行内部审批外，同时在州公务用车网络平台办理申请、审批、调度流程，并接受省、州级平台监管，出差返回后由司乘人员在系统上进行归队登记，未按要求在平台报备或未按批准线路行车的均属违规用车。局领导和科室人员出差，由参加出差的主办科室到局办如实提出用车申请，局办负责审批和车辆调度，特殊情况报局主要领导审批，并报公车平台备案。

2018年9月17日

（此文发至局机关全体干部和借聘用人员）